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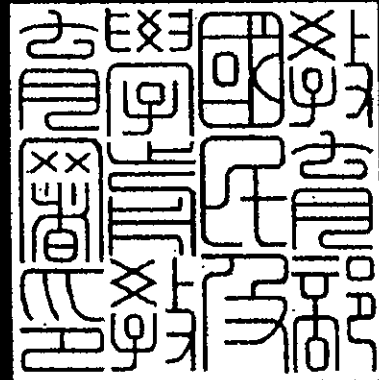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929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四點、第七點

署長 彭富源